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7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家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3
9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0月。扣案
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外，其餘
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補充如下：

丙○○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1日某時
許，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LI
SA」、「趙紅兵（茉莉）」、「快殺」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
均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
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角色，負責依「LI
SA」之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取款後，再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
游，並約定可獲得取款金額1%之報酬。丙○○與本案詐欺
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渠等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於113年4月16日某時許，向甲○○佯稱可透過投資股票獲
利，致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5月8日至13日，
陸續匯款新臺幣（下同）共30萬元至指定之帳戶內（非本案
起訴範圍）。嗣甲○○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警方介入協助
後，由甲○○假意配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與詐欺集

團成員約定於113年5月15日17時許，在雲林縣○○鎮○○路00號統一超商欣怡門市內，面交20萬元。而丙○○則依指示，持偽造之工作證、工作證照片、羅賓胡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證明前來收款，待丙○○出示工作證向甲○○收取20萬元，並將收款證明交付甲○○而行使後，旋遭埋伏員警當場逮捕而未遂，並扣得丙○○所有iphone13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號）、工作證1個及工作證照片1張，而查悉上情。

(二)證據欄增列「被告丙○○於本院之自白」。

(三)科刑部分補充如下：

1.新舊法比較：

(1)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就處罰規定部分，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金。」。比較修正前第14條規定及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因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係指該類型犯罪之「宣告刑」上限應受「特定犯罪」之最重本刑限制，惟其法定刑中之最重本刑仍為有期徒刑7年，此從修法前實務上依該條所為之判決，如宣告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刑者，均未依法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可以得知修法前第14條第3項所限制者為宣告刑，並未改變該罪最重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且該類洗錢犯罪之「特定犯罪」如係擄人勒贖，其法定最重本刑仍受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有期徒刑7年之限制，尚非得依刑法第347條第1項之規定處以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比較修正前後新舊法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犯罪態樣，應以修正後該罪法定刑為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之處罰，對被告較為有利。

(3)自白減輕部分，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之規定，在第23條第3項增列如有犯罪所得，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要件。本案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犯罪，且其所提領之款項全遭所查扣，並無犯罪所得，故具體適用上，被告就自白減輕部分之新舊法比較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4)經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本件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因修正後最重法定刑較輕，比較被告可能所受之處斷刑，本件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核被告所為，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216條、同法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同法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

01 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02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03 二、量刑部分

04 (一)未遂減輕：

05 被告著手於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惟尚未得手，屬未遂
06 犯，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
07 減輕其刑。

08 (二)自白減輕：

09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
10 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而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
1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2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本案偵審中均自白犯罪，且
13 並無證據顯示被告獲有何犯罪所得，解釋上應認為其已無自
14 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必要，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
15 減之。

16 (三)量刑審酌：

17 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自甘墮落為詐欺集團之取款車
18 手，雖本案犯行為未遂，但其所為仍值譴責，且被告本案併
19 犯參與組織犯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等罪，罪質較
20 重，再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
21 態度，及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22 （本院卷第186、187頁），暨參酌被告前揭減刑事由，量處
23 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四)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25 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
26 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
27 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
28 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29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
30 告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
31 然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以及對於刑罰儆戒

作用等各情，認為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充分評價被告
本案之犯行，爰裁量不再併科洗錢防制法之罰金刑，此併敘
明。

三、沒收部分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供犯本案所用之物，業據
被告供承在卷（本院卷第69、185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程慧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彥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許馨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1	iphone13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號）
2	工作證1個
3	工作證照片1張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939號

被 告 丙○○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里0鄰○○街00
巷0號
居新北市○○區○○里0鄰○○街00
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1日某時許，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俗稱飛機）暱稱「LISA」、「趙紅兵（茉莉）」、「快殺」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男子（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角色，負責依「LISA」之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取款後，再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游，並約定可獲得取款金額1%之報酬。丙○○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4月16日某時許，向甲○○佯稱可透過投資股票獲利，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5月8日至13日，陸續匯款新臺幣（下同）共30萬元至指定之帳戶內（上開遭詐騙部分另由各該管警局追查中，非本案起訴範圍）。嗣甲○○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警方介入協助後，由甲○○假意配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3年5月15日17時許，在雲林縣○○鎮○○路00號統一超商欣怡門市內，交付20萬元予前來領取款項之丙○○，旋遭埋伏員警當場逮捕而未遂，並扣得丙○○所有Iphone13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號）、工作證1個及工作證照片1張，

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經過及與警方配合偵辦而於上開時、地當場逮捕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羅賓胡德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投資詐騙之事實。
4	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被告扣案手機內拍攝照片6張及使用飛機之對話紀錄截圖1張及查獲時照片4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

(一)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文則移列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1 1項，並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02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3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就減刑規定部
05 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4條之
0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07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08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9 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及本案情節，修正後洗錢
10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1 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3 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且斟酌本案被告於偵訊中均自
14 白，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於本案獲有犯罪所得，依刑法第2條
15 第1項但書規定，應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6 項後段及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17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
18 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有關流
19 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
20 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於同年8月2日起生
21 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
22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
2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
24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第44條則
26 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
27 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
28 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
29 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
30 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
31 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被告本案犯罪事實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就同一被害人詐欺獲取之財物未達5百萬元，亦無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3項所定情形，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之適用，尚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

三、核被告所為，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與「LISA」、「趙紅兵（茉莉）」、「快殺」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上揭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上開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未遂之行為，因主觀上係以取得他人受詐欺財物為最終目的，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方符刑罰公平原則，應認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被告就上開犯行，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惟因告訴人察覺有異而先行報警並假意面交，客觀上無法取得財物之處分權前即為警查獲，其犯罪尚屬未遂，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請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尚未取得財物即當場為警查獲而未遂，卷內亦無其有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可得繳交，且被告於偵查中已坦承犯行，若被告於法院審理時仍坦認犯行，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至扣案之Iphone13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號）、工作證1個，分別係被告所有持以犯罪聯繫及取信告訴人所用之物，請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02 檢 察 官 乙○○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5 書 記 官 羅鈺玲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0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1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2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3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4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6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7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8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9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0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2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3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4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